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赵生刚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40500008	赵生刚
2	刘菲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3842226477	刘菲
3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4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7					
8					



2018年9月29日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07年6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07年7月做出了《关于对(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意见》(沈环保于洪审字[2007]B29号)。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投资建成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沈阳于洪区光辉乡后集体村。占地面积38353m²,建筑面积17782m²,包括办公室、挤压车间、熔铸车间、库房、锅炉房、辅助用房。设计年生产能力为8000t/a铝型材。主要建设内容有:1台燃煤熔铸炉;一条铝表面氧化生产线;8条挤压生产线及配套的铝棒燃煤加热炉;2条喷涂生产线;1台4t燃煤锅炉。

项目目前形成年产铝型材1800t/a。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本项目有员工80人,全年工作300天,工作制为2班,每天工作时间为12h。项目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建设一条铝表面氧化生产线。其中电泳部分取消。
- (2) 一台燃煤熔铸炉,现已建成。已停用。
- (3) 八条挤压生产线及配套的铝棒燃煤加热炉实际建设两套,并更改为生物质燃料。
- (4) 二条喷涂生产线取消建设。
- (5) 一台4t燃煤锅炉更改为0.5t生物质。

验收人员: 郝林 于昊 

(6) 三台时效炉更改为一台

鉴于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以现阶段实际建设为基准，未建设部分不再建设。项目终结。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建有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水处理后循环用于挤压机冷却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2、废气

(1) 生物质燃气热水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物质铝棒加热炉和生物质时效炉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氧化生产线新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在氧化槽池侧设置吸风装置，并针对酸性气体设置了碱液喷淋吸收塔，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1) 噪声较大的设备，已设减振基础；

(2) 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4、固体废物

(1) 铝型材等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卖；

(2) 酸碱渣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草木灰，袋装化暂存，定期外售；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沈阳市克林环境检测公司进行了沈阳腾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1) 生产水洗工序循环水用于挤压机冷却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外运。排放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3、废气

验收人员：

郭志平 于昊



(1) 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

(2) 酸雾尾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 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审批限定的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向社会公示后，验收资料报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人员： 郭林 于昊 